

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泉政文〔2022〕70号

签发人：蔡战胜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鲤城区 2022 年度第五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

福建省人民政府：

为实施泉州市鲤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申请泉州市鲤城区 2022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一、本批次上报用地位于鲤城区浮桥街道。申请用地总面积 2.0725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319 公顷（耕地 1.7492 公顷）、未利用地 0.040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鲤城区浮桥街道田中社区水浇地 0.478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67 公顷；浮桥街道坂头社区水浇地 1.12 公顷、园地 0.057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4 公顷；浮

桥街道岐山社区水浇地 0.1504 公顷、园地 0.06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9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2.0319 公顷。使用国有水域 0.0406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2.0725 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二、本批次用地涉及 2 个地块，符合鲤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未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我市承诺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将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

三、本批次上报的 2022-05-01 和 2022-05-02 地块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鲤城区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属于公共利益需要。

四、本批次上报占用耕地 1.7492 公顷（其中：可调整地类 0 公顷，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0 公顷），共需补充耕地 1.7492 公顷，由鲤城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五、经组织相关主管部门核对，本批上报的用地符合各类保护区规划，不在各类保护区范围内。本批次上报的地块，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本批次用地未涉及湿地，鲤城区人民政府承诺，在用地审批后，按建设用地管理，不纳入湿地名录。

六、本批次用地符合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

七、本批次用地存在非法占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已经对

该违法用地行为按非立案查处到位,违法用地按违法前地类报批。

八、本批次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土地产权清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征地补偿标准合法,安置途径可行,社会保障费用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已筹措到位;拟征收土地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现状调查、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听证、补偿登记、签订协议等程序,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级别,征地补偿款已经足额预存到位,相关材料由我市存档备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相关材料齐全合法有效。

同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本批次建设用地审查意见和编制的《一书三方案》。

现随文上报有关材料,请予审批。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联系人:傅志江,联系电话:15980017030)

抄送：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